

经济法实训教程：

法条链接、热点案例、实务操作

JINGJIFA SHIXUN JIAOCHENG

主 编 刘高勇 黄 丽

副主编 陈乃哲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经济法实训教程：

法条链接、热点案例、实务操作

JINGJIFA SHIXUN JIAOCHENG

主 编 刘高勇 黄 丽

副主编 陈乃哲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训教程:法条链接、热点案例、实务操作/刘高勇,黄丽主编;陈乃哲副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 - 7 - 306 - 06333 - 5

I. ①经… II. ①刘… ②黄… ③陈… III. ①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3709 号

出 版 人: 王天琪

策划编辑: 金继伟

责任编辑: 周一玢

封面设计: 曾 斌

责任校对: 王 璞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0771,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11.5 印张 228 千字

版次印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对法学类专业及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来说,经济法涵盖的领域比较广泛,知识点多,学习者在学习中往往抓不住重点,在实务中遇到相关问题也不知从何下手进行分析。这既不利于学习者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更不利于学习者法律思维的养成。因此,我们邀请了高校长期从事民法、经济法教学的教师以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共同编写了这本小书。

本书以经济法相关核心法律法规为中心,以案例示范、法条链接为基本编著方式,能帮助学生更好地学习经济法相关内容。同时,本书习题均是从历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初级经济师、中级经济师、会计师、税务师考题中精选而来,这是目前市场上独一无二的。在法治经济时代,法学专业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后,常和经济管理类学生一样参加初级经济师和初级会计师考试,而经济法是这类考试的必考科目,这本书的面市将有助于学生顺利通过考试。

本书内容共八章,每章基本包括实训目标、实训要求、主要知识点、相关知识点法条链接与案例分析、习题、热点案例分析、实务操作等内容。本书涵盖了经济法学科最新动态、最新的法律规定,注重实践性、应用性,案例贴近知识点,并有热点案例分析,实务训练,有利于培养学生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由韩山师范学院刘高勇副教授、黄丽讲师担任主编,陈乃哲(重庆理工大学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刘高勇、黄丽负责本书大纲的拟定及全书统稿。具体编写分工为:刘高勇编写第一章、第四章及第一章至第四章习题,陈乃哲编写第二章、第三章,黄丽编写第五章、第八章及第五章至第八章习题,陈健涛(广东祥源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编写第六章,陈健涛、蔡栩纯编写第七章,林洁筠、陈庆城负责本书的校对工作。

本书出现的法律及司法解释 名称缩略语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铁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标民事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公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劳动争议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劳动争议解释（四）》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 1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 13

第三章 公司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法 / 49

第五章 担保法 / 77

第六章 证券法 / 91

第七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 113

第一节 反垄断法 / 11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21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 12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33

第五节 广告法 / 143

第八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 149

主要参考文献 / 175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一、实训目标

掌握经济法基础理论，培养法律思维，为学习、运用各具体经济法律、法规打下基础。

二、实训要求

通过实训，重点掌握法人和代理制度，并在实践中能剖析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三、主要知识点法条链接

（一）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法条链接】——《民法总则》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案例】

刘峰在国家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委”）组织的儿童绘画比赛中获得一等奖。教委下属的一家美术杂志社闻讯后即来信表示，他们将出一期儿童作品专刊，希望刘峰能寄来几幅作品供他们挑选。刘峰的父亲刘洪收信后给杂志社寄去了3幅作品，但之后一直没有回音。翌年6月，刘洪在该杂志社的期刊上发现有刘峰的2幅作品但没有给刘峰署名，便立即找到杂志社，质问为何不通知他作品已被选用，而且既不支付稿酬也不署名。然而，该杂志社称，刘峰年仅8岁，还是未成年人，还不能享有著作权，因此没必要署名；杂志社发表刘峰的作品是教委对其成绩的肯定，没有必要支付稿酬。

【问题】

- (1) 根据我国法律，刘峰是否有署名的权利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 (2) 杂志社发表刘峰作品的行为是否为教委对刘峰成绩的肯定？

【解答】

(1) 《民法总则》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第十四条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因此，无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能力。著作权是一项民事权利，作品一经完成，无论是否发表，作者都对该作品享有有著作权，它包括作者署名权和获得报酬权。刘峰当然享有著作权，也当然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权的权利。

(2) 该杂志社虽然为教委下属单位，但它是教委下属的一个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企业，不是教委的工作部门。《民法总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因而，杂志社在没有得到教委授权的情况下，其行为仅代表自己的意志，不能代表教委，它必须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杂志社与刘峰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主体间的民事关系，适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杂志社选用刘峰的作品，就应该依照我国《著作权法》为刘峰署名并支付报酬。

（二）代理的种类

（1）委托代理。

（2）法定代理。

（3）指定代理。

【法条链接】——《民法总则》

第一百六十九条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三）表见代理

【案例】

甲、乙公司有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李某系甲公司的一名采购员，一直负责与乙公司进行接洽并签订采购合同。2009年3月，乙公司交付的一批货物质量不合格，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的事先约定，甲公司有权扣除20%的货款。但李某于2009年5月与甲公司签署了货款确认书（未加盖甲公司公章），其中并未扣款。不久，乙公司向甲公司出示该货款确认书，要求甲公司支付全部货款。甲公司以李某的行为超越了代理权限且确认书上未加盖公司印章为由拒绝清偿应扣除的货款。乙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甲

公司立即清偿全部债务。

【问题】

甲公司是否应向乙公司支付全部货款？

【分析】

本案争议焦点是李某在货物确认书上的签字行为是否能代表公司，是否具有合法效力。如果李某的签字能代表公司且具有合法效力，则甲公司依法应向乙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反之，则李某的签字行为不能代表公司，公司有权不予认可。

本案中，甲公司自称公司内部对李某的签字效力及范围有限制，但并不能出示证据证明已将此限制告知了乙公司，而且李某担任甲公司的采购员，一直代表甲公司与乙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乙公司有理由相信李某就货款确认一事享有签字确认的权利，其签字行为可代表甲公司。因此，最终法院判决李某在货款确认书上签字的行为代表了甲公司，合法有效，甲公司应承担该签字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甲公司应向乙公司支付全部货款。

李某的上述行为在法律上被称为表见代理，所谓表见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无权代理人，利用足以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凭证，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同时该凭证的使用必须是被代理人存在管理过错导致。表见代理效力为我国法律所认可，它的意义在于维护交易的安全，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表见代理，法律规定其后果均应由“本人”承担——本人是指真正的有权主体，如公章上的刻名单位、签发授权书的授权人等。

因此，在经营活动中，企业应严格规范授权委托书的签发，出具时应明确授权的具体事项、授权的权限、时间期限等内容；在授权期限届满或提前取消授权时，企业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的客户；企业还应建立严密的公章、合同等企业专属物品保管机制，防范恶意代理的发生。同时，与合同相对人进行交易前亦应当做一些必要的调查，要审查对方人员有无代理权，以及如有代理权，其代理权限和期限如何等基本内容，以免招致法律纠纷。

(四) 诉讼时效

(1)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2)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3)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法条链接】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

- (一)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二)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三)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 (四)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承运人交付或者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在时效期间内或者时效期间届满后，被认定为负有责任的人向第三人提起追偿请求的，时效期间为九十日，自追偿请求人解决原赔偿请求之日起或者收到受理对其本人提起诉讼的法院的起诉状副本之日起计算。

《海商法》第二百五十八条 就海上旅客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分别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 (一) 有关旅客人身伤害的请求权，自旅客离船或者应当离船之日起计算；
- (二) 有关旅客死亡的请求权，发生在运送期间的，自旅客应当离船之日起计算；因运送期间内的伤害而导致旅客离船后死亡的，自旅客死亡之日起计算，但是此期限自离船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年；

(三) 有关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请求权，自旅客离船或者应当离船之日起计算。

《专利法》第六十二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商标民事纠纷解释》第十八条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商标注册人或者利

利害关系人超过二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在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有效期限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二年计算。

《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期间不计算在内。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五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案例】

2003年10月8日下午14时许，原告邓龙新在被告西安铁路局所属的阳平关火车站被一列货物列车压伤左下肢。事故发生后，阳平关车站立即将原告邓龙新送到略阳铁路医院住院治疗，医院对邓龙新左腿进行高位截肢。

原告邓龙新认为，出院伤愈后因参与破坏电力设备，被判刑3年6个月，2007年8月1日刑满释放，尚未来得及行使赔偿诉权；原告现已终生残疾，家中还有60岁的老母亲和3岁的幼儿，生活困难；被告仅支付了原告邓龙新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对原告邓龙新没有任何赔偿。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及相关法律之规定，请求法院依法调解或判决被告西安铁路局赔偿原告邓龙新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伤残补助费、伤残鉴定费、残疾辅助器安装假肢费、精神损害赔偿金共计144144.78元。被告西安铁路局认为事故的发生完全是因原告邓龙新违反了《铁路法》和国发〔79〕178号文件规定，私自扒乘21018次货物列车，并在跳车时造成伤亡事故的，其对此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原告邓龙新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故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邓龙新的诉讼请求。

【案例分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铁路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案件的争议焦点为：本案原告邓龙新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首先，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身体受

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同时,《民法通则意见》第168条对《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身体受到伤害”做出了限定,即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本案中,原告邓龙新在2003年10月8日被货物列车轧断左腿的当天就知道自己的身体受到伤害,因此,本案的诉讼时效应当从2003年10月8日起计算一年。

其次,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意见》第169条对“特殊情况”做出了限定,即权利人由于客观的障碍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不能行使请求权的,属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也适用于上述情形。本案中,原告邓龙新因犯罪入狱,根据法律规定,服刑人员即使在监狱里服刑,法律同样赋予其民事权利,原告邓龙新犯罪入狱不属于客观障碍,不属于特殊情况,不能适用诉讼时效的延长。

最后,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本案中,原告邓龙新不存在“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起诉的情形。而根据《民法通则意见》第172条,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或者法定代理人本人丧失行为能力的,可以认定为因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中止。本案中,原告邓龙新是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情形。《民法通则意见》第174条规定,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有关单位提出保护民事权利的请求,从提出请求时起,诉讼时效中断。这是诉讼时效中断的另外一种情形。本案中,原告邓龙新在服刑期间,既没有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请求,也没有向有关单位提出请求,更没有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邓龙新犯罪入狱不是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邓龙新

因犯罪入狱不适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中止、中断以及延长。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怠于行使权利，而使其胜诉权归于消灭的时效。义务人可以合理运用诉讼时效保护自身权利，但可能导致权利人丧失法律对其原有权利的保护。因此，正确判断诉讼时效对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意义重大。认定是否超出诉讼时效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中止、中断事由能否成立，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难题。而对于诉讼时效认定的问题，各地做法不一。

四、习题：不定项选择

1.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对始终不知道自己权利受侵害的当事人，其最长诉讼时效期间是（ ）。(2012 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

- A. 2 年 B. 5 年 C. 20 年 D. 30 年

【答案】C

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丧失的是（ ）。(2015 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

- A. 上诉权 B. 申诉权 C. 胜诉权 D. 实体权

【答案】C

【解析】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丧失“胜诉权”，但实体权利、起诉权（上诉权、申诉权）并不灭失。

3. 王某租赁张某一套住房，租赁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约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房租，但王某一直未付房租，张某也未催要。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张某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是（ ）。(2011 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

- A.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 B.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C.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 D.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答案】A

【解析】延付或者拒付租金适用 1 年的诉讼时效期间，自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在本题中，租金到期日为2009年6月30日，王某一直未房租，张某也未催要（无中断事由），诉讼时效期间为自2009年6月30日至2010年6月30日。

4. 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期间是（ ）。(2013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

- A. 5日 B. 10日 C. 15日 D. 30日

【答案】C

【解析】当事人不服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5. 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可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是（ ）。(2014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

- A. 当事人提起诉讼
B. 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
C. 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
D.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

【答案】D

6. 下列关于除斥期间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201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 A. 除斥期间届满，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B. 除斥期间为可变期间
C. 撤销权可适用除斥期间
D. 如果当事人未主张除斥期间届满，人民法院不得主动审查

【答案】C

7. 下列情形中，属于有效法律行为的是（ ）。(2012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A. 限制行为能力人甲临终立下遗嘱：“我死后，我的全部财产归大姐。”

B. 甲、乙双方约定，若乙将与甲有宿怨的丙殴打，甲愿付乙酬金5000元

C. 甲因妻子病重，急需医药费，遂向乙筹款。乙提出，可按市场价买下甲的祖传清代青花瓷瓶，甲应允

D. 甲要求乙为其债务提供担保，乙拒绝。甲向乙出示了自己掌握的乙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证据，并以检举相要挟。乙被迫为甲出具了担保函

【答案】C

8. 小明今年3岁，智力正常，但先天腿部残疾。下列关于小明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3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 A. 小明有权利能力，但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
- B. 小明无权利能力，而且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
- C. 小明有权利能力，但无行为能力
- D. 小明既无权利能力，也无行为能力

【答案】C

9. 甲为乙公司业务员，负责某小区的订奶业务多年，每月月底在小区摆摊，更新订奶户并收取下月订奶款。2013年5月29日，甲从乙公司辞职。5月30日，甲仍照常前往小区摆摊收取订奶款，订奶户不知内情，照例交款，甲亦如常开出盖有乙公司公章的订奶款收据，之后甲下落不明。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3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 A. 甲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应由乙公司向订奶户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后，再向甲追偿
- B. 甲的行为构成狭义无权代理，应由甲向订奶户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C. 甲的行为与乙公司无关，应由甲向订奶户承担合同履行义务
- D. 甲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应由乙公司向订奶户承担合同履行义务

【答案】D

10. 甲欠乙10万元未还，乙索债时，甲对乙称：若不免除债务，必以硫酸毁乙容貌，乙恐惧，遂表示免除其债务。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债务免除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

- A. 有效
- B. 可撤销
- C. 效力待定
- D. 无效